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文件申請版本遞交日期，以下人士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猶如 H 股已於香港聯交所 [編纂]）：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 （「河南投資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00,000,000	9.02%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 （「永城煤電」）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32,960,305	7.4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56,876,624	0.34%
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³⁾ （「河南能源化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383,827,049	8.32%

據董事所知，緊隨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河南投資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永城煤電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河南能源化工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河南投資集團是本行最大股東及本行國有股東之一，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永城煤電將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及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永城精創」)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開封鐵塔」)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及商丘天龍投資有限公司(「商丘天龍」)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城煤電被視為於永城精創、開封鐵塔及商丘天龍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河南能源化工將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煤電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商丘天龍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永城精創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開封鐵塔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陽化學工業」)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河南財務」)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及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河南國龍」)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能源化工被視為於永城煤電、商丘天龍、永城精創、開封鐵塔、安陽化學工業、河南財務及河南國龍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